关于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盘活城市公共停车资源，缓解停车难、停车乱、供需紧张等难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印发〈关于浙江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投资〔2023〕8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我区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进行划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

**（一）主城区（百官街道、曹娥街道、梁湖街道）**

**一类区域。**滨江河以东，梁祝大道（含）以南，迎宾大道（含）以西，西横河以北。

**二类区域。**1.城北区域一：曹娥江以东，市民大道（江东北路-盖山路段，保驾山路-迎宾大道段，西横河）以南，迎宾大道（含）、百沥河及新河路（含）以西，彩虹桥以北。2.城北区域二：曹娥江以东，曙兴路（含）以南，杭深铁路以西，虞舜大道（含）以北。3.城西区域一：虞舜大道（含）以东，曹娥江以南，滨江体育公园以西，人民大道（含）以北。4.城西区域二：聚英路（含）、春晖工业大道（不含）以东，人民大道（含）以南，曹娥江以西，望江寺以北。5.城南区域：曹娥江以东，彩虹桥以南，百岭路（含）以西，四十里河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主城区除一、二类区域外的区域。

**（二）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**

**二类区域。**1.经开区南片：曹娥江故道与长兴路交叉口以东，悦江路以南，虞舜大道以西，人民大道以北。2.经开区北片：嘉绍高速以东，滨海大道以南，余上边界以西，纬十一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1.经开区南片：杭甬高铁与常台高速以东，悦江路以南，长兴路与曹娥江故道以西，人民大道以北。2.经开区北片：嘉绍高速以东，杭州湾南侧岸线以南，余上边界以西、展望大道以北。3.嘉绍高速以东，西一闸干河以南，崧北河以西，崧厦街道边界以北。

**（三）东关街道**

**二类区域。**永兴路以东，亚厦大道以南，东达路以西，越瓷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**。1.镇西路以东，亚厦大道以南，永兴路以西，越瓷路以北。2.东达路以东，亚厦大道以南，江红南路以西，越瓷路以北。

**（四）道墟街道**

**二类区域。**泾肖南路以东，人民大道西段以南，西直河以西，镇东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育才路以及延长规划道路以东，人民大道西段以南，西直河以西，中联明珠园南面规划道路以北。

**（五）小越街道**

**二类区域。**集镇区域老街以东，329国道以南，倪梁路以西，马河江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1.文化路以东，迎宾大道以南，老街以西，凤岭路以北。2.越中路以东，小越中学以南，东辰府以西，小越街道办事处以北。

**（六）崧厦街道**

**二类区域。**南北大道以东，柏清路以南，百崧公路以西，伞城南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长海线以东，环城北路以南，新下湖村以西，杭州湾环线高速以北。

**（七）章镇镇**

**二类区域。**1.环城西路以东，大通楠苑北侧道路以南，江南名都东侧道路以西，竹洞春晓南侧道路以北。2.京岚线以东，富村路以南，滨笕路以西，谢瑜路以北。3.曹娥江以东，章路线以南，车站路以西，振兴路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1.京岚线以东，新城路以南，滨笕路以西，谢瑜路以北。2.曹娥江以东，振兴路以南，车站路以西，绿洲路以北。

**（八）丰惠镇**

**二类区域。**永庆村以东，丰三路以南，北门弄以西，街河以北。

**三类区域。**人民路以东，供销超市以南，百悬路以西，街河以北。

**（九）上浦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和平路以东，石井路以南，104国道至上浦老街以西，上浦镇派出所南面无名道路以北。

**（十）汤浦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霞越村农村以东，西上线转山头以南，舜岸村农田以西，内河以北。

**（十一）永和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丰石线以东，梁弄大溪（街河段）以南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三村里河以西，丰石线以北。

**（十二）谢塘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边沥线以东，晋生街以南，万安新村以西，谢家塘路以北。

**（十三）盖北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文化路以东，盖北中学道路以南，镇中路以西，盖北镇中心幼儿园以北。

**（十四）长塘镇**

**三类区域。**新三线以东，竹海大道以南，长塘镇民政综合体东面无名道路以西，长塘镇便民服务中心南面无名道路以北。

**（十五）丁宅乡**

**三类区域。**丁宅村二横路以东，丁宅村人民路以南，丁宅乡百悬线以西、下管溪南侧塘路以北。

二、除主城区外其他乡镇街道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区域划分以道路为分界的，该道路包含在两类区域中高一类的区域。

三、本通告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涉及区域范围内停车泊位设置、调整、定价、收费等工作由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发改、建设、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承担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示意图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年 月 日